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國民及學前教育

- 一、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一條、第三十六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學校編班（科、學程）及轉班（科、學程）作業，應以學生為學習主體，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，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，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，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。
- 三、學校應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委員由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辦理學生編班（科、學程）及轉班（科、學程）作業。
- 四、各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應依本原則訂定編班（科、學程）及轉班（科、學程）作業規定，其內容應包括學生申請條件、編班（科、學程）與轉班（科、學程）辦理方式、運作程序、申訴處理及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各班級人數，宜符合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為原則；班級師資之配置，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、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，應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（科、學程）及教學。
- 七、除前點所定之學生，學校應依常態編班原則，採S型排列、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。
- 八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學生，得依其選修課程（學程）之差異，進行編班。
- 九、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得向學校申請轉班（科、學程）；學校受理申請，並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；經審議通過後，應為學生辦理轉班（科、學程）。
- 十、為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，學校編班（科、學程）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，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

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
十一、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，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，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，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。

十三、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，將編班（科、學程）及轉班（科、學程）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校應於開學前，將前項辦理情形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十四、學校應妥為保存編班（科、學程）及轉班（科、學程）相關資料至少五年，以備查考。